

No 20210589

#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贵(环)责改字〔2023〕15号

贵州胜成凯洋化工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520121MAAK08LT6T

地址: 贵州省清镇市双流镇流坪村金树组48号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赵磊

我局于2023年3月2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2023年1月27日,磷综合厂浓密岗位溢流槽下方清理孔发生矿浆溢流,矿浆溢流约20米宽的磷矿尾矿项目采取防渗措施的地基坑处。

以上事实,有 现场检查记录 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照片

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 日内)对溢流的矿浆进行清理,2023年3月20日前对溢流孔采取防渗措施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(依法实施行政处罚)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)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3年3月6日

